

109 學年度國三學生升學高中職五專相關資料

壹、教育部公告適性入學重要日程表

109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與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重要日程表

教育部108年9月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95681號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2月	2	一	
	3	二	1. 2日：建教合作班入學報名開始日
	4	三	2. 2日-6日：藝才班術科測驗報名
	5	四	3. 5日-6日：科學班報名
	6	五	
	3月份	12	四
13		五	2. 14日：科學班科學能力檢定
14		六	
16		一	
17		二	1. 16日-20日：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名
18		三	2. 18日：進修部辦理非應屆畢業生免試入學開始日
19	四		
20	五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3月份	10	五	1. 寄發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 2. 科學班報到
	11	六	1. 11日：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能力評估（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除外）
	12	日	2. 11日-12日：藝才班(美術班) 術科測驗
4月份	18	六	
	19	日	18日-20日：藝才班(舞蹈班、音樂班、戲劇班) 術科測驗
	20	一	
	25	六	25日-26日：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26	日	
	27	一	
28	二	27日-29日：體育班、運動績優生(獨招學校)術科測驗報名	
29	三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4月份	2	六	體育班、運動績優生(獨招學校)術科測驗
	4	一	
	5	二	1. 4日：體育班、運動績優生(獨招學校)放榜
	6	三	2. 4日-8日：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申請
	7	四	3. 7日-8日：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名
	8	五	
	14	四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放榜
	16	六	16日-17日：國中教育會考
5月份	17	日	
	18	一	1. 各就學區辦理優先免試入學開始日 2.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成績公告 3. 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審查結果通知截止日 4. 18日-22日：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名
	21	四	21日-22日：技優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報名
	22	五	
	30	六	運動績優生甄試學科考試
	31	日	運動績優生甄試術科考試

※備註：
1. 有關國中教育會考、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各入學管道詳細日程(包括註明截止日者)，以各區各入學管道招生簡章內容為準，請詳閱簡章。
2.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期程(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除外)：109年2月12日(星期三)至2月21日(星期五)。
3. 有關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等5市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入學管道詳細日程，以公告之招生簡章為準。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5月份	1	一	1日-5日：各校直升入學報名
	5	五	1. 寄發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並開放網路查詢 2. 公告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結果(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除外)
	8	一	1. 8日-12日：藝才班分發報名 2. 實用技能學程放榜
	10	三	1. 技優甄審入學放榜 2.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放榜 3. 各校直升入學放榜截止日
	11	四	1. 技優甄審入學報到 2.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到 3.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到 4. 實用技能學程報到截止日 5.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放榜
	12	五	1. 技優甄審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2.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及遞補截止日 3.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4. 各校直升入學報到(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5. 實用技能學程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5	一	1. 各就學區優先免試入學放榜、報到(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2.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到(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17	三	各就學區公告免試入學實際招生名額、開放個人序位查詢及志願選填
	18	四	18日-29日：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
	19	五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報名截止日
6月份	21	日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
	22	一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開放網路查詢學科測驗分數
	24	三	各就學區個人序位查詢、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志願選填截止日
	1	三	各就學區國中集體報名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截止日
	8	三	1.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放榜 2. 藝才班(獨招學校)放榜
	9	四	1. 藝才班各類各區分發報到 2.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3. 公告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學校名單截止日
7月份	10	五	1.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到 2. 藝才班(獨招學校)報到 3. 體育班、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及獨招學校)報到 4. 建教合作班入學報到截止日
	13	一	1.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辦理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2.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辦理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3. 體育班、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及獨招學校)辦理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28	二	公告各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續招學校名單截止日

貳、高中職五專招生管道

1. 高中藝才班術科測驗及招生
2. 臺南一中科學班招生
3. 高職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4. 直升入學
5. 體育班各校單招
6. 學習區完全免試
7. 技優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
8. 五專優先免試(全國一區)
9. 高中職免試入學
10.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11. 續招

參、高中職及五專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調表

1. 高中職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臺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本表 109 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

比序項目		積分換算					最高分數	備註
1.	志願序	第1志願序學校 10分	第2志願序學校 9分	第3志願序學校 8分	第4志願序學校 7分	第5志願序學校 6分	10分	1. 每一志願序至多可選填3校為一群組，其志願序積分相同。 2. 同一志願序學校如有多科別，選填時視為同一志願序，其志願序積分相同。 3. 同一學校第2次選填，視為不同志願序。 4. 第6志願序(含)後志願選填以單科為單位，以5分計。
2.	競賽成績 (10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八名	最高採計50分	1. 限國中階段(七上至九上五學期)獲得之成績始採計。 2. 競賽項目：科學展覽、各學科能力競賽、語文類競賽、藝能類競賽、運動類競賽；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擇優計分一次；團體賽分數折半。 3. 獎勵紀錄：嘉獎/警告每支0.5分；小功/小過每支1.5分；大功/大過每支4.5分。 4. 體適能：照顧弱者，不適檢測者，基本分6分。 5. 語言認證：國中學生於報名該學年度免試入學，其提出之認證資料如非國中教育階段取得者，亦予採計5分。
		國際	10分	9分	8分	7分		
		全國	7分	6分	5分	4分		
		縣市	4分	3分	2分	1分		
	獎勵紀錄 (15分)	功過相抵為正數，得基本分3分。相抵後，計嘉獎24支，可得滿分15分。						
服務學習 (15分)	每小時0.3分，50小時，可得滿分15分。							
社團參與 (15分)	每學期參與社團16小時，可得3分。一上至三上共5學期，可得滿分15分。							
體適能 (10分)	最高可得10分。							
語言認證 (5分)	「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獲基礎級以上者均採計5分；「英語」採計標準參照 CEF 架構相當 A2 級以上者，採計5分							
3. 就近入學	符合10分		不符0分			10分		
4. 國中教育會考	精熟 每科6分	基礎 每科4分		待加強 每科2分		30分		
參考總積分						100分		

同分比序順序

順序 1	順序 2	順序 3	順序 4	順序 5				順序 6	
總積分	志願序	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	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	國中教育會考總積點				會考加註標示	
				總積點	A++ =7點	A+ =6點	A =5點		寫作最高分為1點
				36點	B++ =4點	B+ =3點	B =2點		

2. 五專聯合免試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五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比序項目	層級與積分				單項積分上限	積分上限	
	層級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第 4 級			
多元學習表現	全國第一名得 6 分、第二名得 5 分、第三名得 4 分 國際科技展覽、國際運動會、學科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等獲得第一名得 7 分、獲得第二名得 6 分、獲得第三名得 5 分	全國四至六名與區域及縣(市)第一名得 3 分、區域及縣(市)第二名得 2 分 國際發明展及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獲得第一名得 4 分	區域及縣(市)第三名得 1 分 國際發明展及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獲得第二名得 3 分	國際發明展及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獲得第三名得 2 分	7	16	
	服務學習	學校服務表現及校外服務學習			7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 1 次大功(含以上)者得 4 分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 1 次小功(含以上)者得 3 分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 1 次嘉獎(含以上)者得 2 分	獎懲相抵後無任何懲處紀錄者得 1 分		4
	體適能	體適能檢測成績 3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6 分	體適能檢測成績 2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4 分	體適能檢測成績 1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2 分			6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達 90 分以上者得 3 分	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得 2 分	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達 6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得 1 分			3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				2	2	

比序項目	層級與積分					積分上限
	層級				單項積分上限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第4級		
	業給付之子女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均衡學習	3項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皆達60分以上得6分	2項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皆達60分以上得4分	僅1項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達60分以上得2分		6	6
適性輔導	《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小組意見」3者皆勾選五專者得3分	《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小組意見」任2者勾選五專者得2分	《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小組意見」任1者勾選五專者得1分		3	3
國中教育會考(每科)	「精熟」科目每科得3分	「基礎」科目每科得2分	「待加強」科目每科得1分		15	15
其他比序項目	各校自訂	各校自訂	各校自訂	各校自訂	5	5